

民國 9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第 1 梯次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

- (一) 具學士學位(含)以上之未役役男，已參加「民國 95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並具選填志願資格，且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含)以上之合格考生，志願服務軍旅者。
- (二) 博士班應屆畢業之未役役男，志願服務軍旅者。

二、資格：

(一) 年齡限制：

1. 具學士學位者：20 歲至 25 歲（自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7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 具碩士學位者：20 歲至 27 歲（自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7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3. 具博士學位者：年滿 20 歲至 32 歲（自民國 6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7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 體格限制：

1. 身高：160 至 195 公分。
2. 體重：體格指標值（BMI 值，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在 16.5 至 32 者，但報考憲兵官科者，體格指標值為 19 至 28。
例如：175 公分、72 公斤，其體格指標值為 23.5。
3. 視力：不計裸視，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600 度以內，經矯正視力可達 0.8(含)以上，兩眼視差未超過 400 度；曾經實施近視角膜手術(RK、ALK、PRK、LASIK)者，須滿 1 年以上並檢附手術證明，且經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參加報考。
4. 經體格檢查無明顯顏面傷殘、胎記、疤痕、青蛙腿、扁平足、斷指、任何紋身或刺青，如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5. 其它項目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乙等以上，並由指定之體檢醫院實施體檢並達「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標準以上。
6. 報考憲兵科別人員需符合憲兵體格考選標準。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考選：

1.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以上之刑(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方面有記大過以上處分。
- 3. 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或參加軍事訓練勒令退訓。
- (四)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始得報名。
- (五) 同時具外國國籍者，應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於錄取後放棄外國國籍，且檢附行政機關有效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如於入營後發覺，應予以退訓，考生及法定代理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除體格及年齡限制於報名時審查外，餘不合前述資格限制人員，於報名期間查獲，一律取消其報名資格；於基礎教育期間查獲，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貳、考選軍種（單位）、科別及需求員額：

- 一、招生員額計 712 員（含代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員額），各考選軍種（單位）、科別及需求員額區分如下表：

軍種（單位）	科別	代碼	需求員額	小計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43	210
	砲兵	A2	39	
	裝甲	A3	12	
	工兵	A4	13	
	通信	A5	15	
	化學	A6	15	
	行政	A7	18	
	兵工	A8	40	
	經理	A9	8	
	運輸	A10	7	

軍種 (單位)	科別	代碼	需求員額	小計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組	海洋科學科	B1	15	150
		船舶機械科	B2	15	
		通信電子資訊科	B3	20	
		企業管理科	B4	45	
	陸戰組	機械工程科	B5	15	
		通信電子資訊科	B6	20	
		企業管理科	B7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35	80	
	通信	C2	12		
	兵工	C3	7		
	飛彈保修	C4	26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步兵	D1	62	70	
	砲兵	D2	2		
	通信	D3	2		
	行政	D4	2		
	兵工	D5	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兵工	E1	2	80	
	運輸	E2	2		
	憲兵	E3	74		
	補給	E5	2		
國防部飛彈司令部	砲兵	F1	2	4	
	通信	F2	1		
	飛彈保修	F3	1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運輸	G1	6	6	
國防大學	運輸	H1	1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I1	111	111	
總計				712	

二、志願選填規定：考生依志願自行選擇 1-2 個軍種 (單位) 報考，惟第 2

個軍種（單位）志願僅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選軍種（單位）科別（可複選）。

例如 1：考生軍種（單位）之第 1 志願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科別最多可選擇「步兵」、「砲兵」、「通信」、「行政」、「工兵」等 5 個志願），可再加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步兵）為第 2 志願。

例如 2：考生軍種（單位）之第 1 志願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步兵），則不得再加選其他軍種（單位）及科別。

三、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志願科並完成報名後、或經公告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參、報名程序：

一、體檢（自費新台幣 1,200 元）：

（一）體檢時間：自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1 日止（星期三）（逾時不予受理）。

（二）體檢地點：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95 年指定體檢醫院地址、電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三）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制，自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0800 時起至 2 月 24 日止（星期五）1600 時止，由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

1．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 3 張）及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

2．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及數位相片檔規格：

（1）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A．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B．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C．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 Pixels。

D．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E．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2）二吋證照相片規格：

A．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相片。

B．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C．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 考生欲於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欲於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以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權益受損。
- (五)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
- (六) 考生應妥為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報到時需繳交查驗，以利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七) 考生如已報考 95 年國軍其他招生班隊（如：空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軍事情報局專業軍官班等班次），持有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以後辦理之合格體檢表，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

二、報名（免費）：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14 日止（星期二），將下列報名資料以專用信封袋掛號方式郵寄「1067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專業軍官班考選報名處」（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 3）。
- (二)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歷證明：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 份。
- (五) 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並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
- (六) 以上所列各項繳交資料，將於入營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專業軍官班考選委員會」將針對考生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含體格檢查），資審合格者，統一於 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但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完成報名後，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考生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入營，視同已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肆、口試及體能鑑測時間：

一、鑑測日程：民國 95 年 4 月 2 日（星期日）：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鑑測。

時 間	鑑 測 項 目
0800~0830	報到及預備
0830~1130	體能鑑測： 1.徒手跑步 2.一分鐘扶耳屈膝仰臥起坐 3.一分鐘單槓引體向上
1300~1330	報到及預備
1330~1630	口試

二、考試地點：分設南、北 2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經選填並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一）北部考區：後備 903 旅（新竹縣關西鎮老更寮東平里 1 鄰 22 號）。

（二）南部考區：後備 907 旅（台南縣官田鄉官田村 279 號）。

伍、測驗一般規定：

一、考試日程、地點如有變更，「專業軍官班考選委員會」將於考試日期前 1 天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刊登公告。

二、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含以上)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三、體能鑑測相關規定如下：

（一）鑑測項目及配分標準：

項 次	測 驗 項 目	合 格 標 準	配 分 標 準
1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10 分鐘	35%
2	一分鐘扶耳屈膝仰臥起坐	20 次	40%
3	一分鐘單槓引體向上	2 次	25%

（二）體能鑑測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請自備舒適之體育服裝及運動鞋。

（三）體能鑑測各項配比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例如：考生「1600 公尺徒手跑步」於 9 分 52 秒內完成、「1 分鐘扶耳屈膝仰臥起坐」20 次、「1 分鐘單槓引體向上」1 次，則其成績

為 75 分。

四、口試合格標準為 60 分(含)以上，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專業知識等為主。

五、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並須於考試當日 0730 時至 0820 時之間，憑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1 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陸、總成績評定與錄取：

一、體能鑑測或口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未達合格標準者，一律不得錄取。

二、『考選總分』採計方式及學歷加分規定：

（一）『考選總分』為「民國 95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後之總分與學歷加分，兩者相加後之分數。

（二）共同科目成績加權計分方式依下表所訂加權倍率辦理計分：

科目	加權倍率	計算方式
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1	原始成績 \times 1
英文、計算機概論	1.2	原始成績 \times 1.2

（三）加分規定：具碩士(含)以上學歷之考生，加總分 20 分(以 1 次為限)。

三、錄取順序：

（一）博士學歷者：體能鑑測及口試成績均達合格標準者，優先依志願錄取，如有超溢員額者，按體能鑑測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碩士、學士學歷者：按報名人員總成績排定錄取順序，如有分數相同時，以學歷較高者優先錄取；學歷相同時，依「共同科目」加權計分後之「憲法與立國精神」、「國文」、「英文」、「計算機概論」等學科之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員額：依招生員額核定錄取員額。

五、錄取通知：預定於 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考生亦可於當日 0900 時後自行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錄取榜單。

柒、入營報到及基礎教育時間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入營通知書規定時間（預定於 95 年 8 月 21 日 0800 時至 1600 時辦理入營報到），持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均需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入營通知書規定攜帶物品自行至後備 904 旅(台中成功嶺)完成入營報到，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基礎教育：錄取人員自入營報到之日起，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 32 週，

期滿成績合格者統一任官。

三、基礎教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一律予以退訓(學)：

- (一) 測驗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
- (二) 因病、公、事假併計超過基礎教育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事假累計超過八分之一者。
- (三) 因傷、病致體位未達「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所定體格標準者。
- (四) 申請退訓(學)者。
-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以上(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護處分裁判確定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經退訓(學)或開除學籍者，退訓(學)前得由施訓單位辦理至國軍醫院實施複檢 1 次，俟複檢完成後，施訓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訓(學)後不予受理任何再複檢。

五、經退訓(學)或開除學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之規定賠償相關費用。

六、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兵役義務依法納入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徵服常備兵役。

七、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八、休假：除第 1 週實施在營休假及舉辦懇親會客外，餘施訓期間休假，按行政院公布標準實施。

捌、任官、服役：

- 一、錄取人員完成基礎教育期滿且施訓期間各項測驗成績均合格者，初任少尉，自少尉任官之日起算，服預備軍官役，役期 5 年。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玖、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 二、受訓期間及任官服役期間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一般規定：

- 一、「專業軍官班考選委員會」對考生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資格不符合者，取消報名資格並收回准考證。
- 二、考生參加考選若有違規，經「專業軍官班考選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除取消資格外，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
- 三、報名、體檢、考場、受訓時間與地點等規劃若有異動必要時，「專業軍官班考選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四、第 2 梯次考選簡章預定於 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惟本(第 1)梯次錄取總員額達公告招生總員額 80%(含)以上時，不辦理第 2 梯次考選。
- 五、凡經公告為第 1 梯次錄取人員，一律不得參加第 2 梯次考選，考生及法定代理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件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	分	專業軍官班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標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位判定：憲兵（M）、其他軍種（C）、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大庖性表皮鬆懈妨礙儀容者		不合格	
05	慢性肝炎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		不合格	
06	疑糖尿病空腹血糖檢查高於標準者		不合格	
07	重度扁桃腺腫大		不合格	
08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不合格	
09	上下頷骨附屬組織病		不合格	
10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不合格	
11	曾患肺膿瘍、肺氣腫、氣胸、水胸及膿胸		不合格	
12	支氣管氣喘		不合格	
13	胸廓畸形有肺功能障礙		不合格	
14	肛門瘻管		不合格	
15	浮游腎無阻塞性水腫者		不合格	
16	間質性膀胱炎		不合格	
17	尿道裂或狹窄已治癒者		不合格	
18	泌尿道結石		不合格	
19	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不合格	
20	手指或足趾缺損或多指（趾）症或肌腱斷裂		不合格	
21	錘樣指（趾）		不合格	
22	四肢任何一枝有肌肉萎縮者		不合格	
23	腳拇趾內外翻有礙穿著軍鞋者		不合格	
24	四肢習慣性脫臼		不合格	
25	膝關節韌帶斷裂半月軟骨或髕骨切除者		不合格	
26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		不合格	

27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十度	不合格	
28	脊椎骨折或脫位	不合格	
29	椎間盤突出症	不合格	
30	骨盆骨折	不合格	
31	心律不整（未達常備役乙等以上體位者）	不合格	
32	先天性心臟及血管疾病	不合格	
33	心臟瓣膜疾病	不合格	
34	動靜脈疾病	不合格	
35	色盲（弱）	不合格	
36	眼球震顫	不合格	
37	眼球突出	不合格	
38	視網膜疾病	不合格	
39	角膜或葡萄膜層疾病	不合格	
40	夜盲	不合格	
41	斜視	不合格	
42	顱腦損傷	不合格	
43	梅毒及性病	不合格	
44	貧血，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	不合格	
其餘未明訂之項目均按照「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甲、乙等（含）以上體位標準表辦理。			

附件 2

一般說明：

- 一、體檢受理時間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預約體檢系統」查閱或逕向各指定醫院電話詢問。
- 二、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各辦理醫院體檢費用統一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1,200 元。考生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費用亦一律繳交新台幣 1,200 元，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請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 四、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完成所有體檢項目後，發還受檢者（約 10 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專業軍官班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惟應妥為保存體檢表 1 份，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查驗。

民95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指定體檢醫院地址、電話一覽表			
地區	體 檢 醫 院	電 話 及 承 辦 人	地 址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醫院	02-27633425 陳上士	台北市健康路 131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黃小姐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國軍新竹醫院	03-5348181 轉 3192 劉小姐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衛生署宜蘭醫院	03-9325192 轉 3282、1202 李小姐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張小姐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呂小姐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中部地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499 朱上士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劉小姐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中部地區	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吳小姐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衛生署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5 許小姐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衛生署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2 莊小姐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醫院	07-5879651 陳上尉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4 杜小姐	高雄市中正一路 2 號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王小姐	高雄縣岡山镇大義二路 1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 曹小姐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05-5323911 轉 5106 林小姐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退輔會 嘉義榮民醫院	05-2359630 轉 2541 陳護理長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衛生署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盧小姐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 73 號
	衛生署台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陸小姐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程小姐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台東地區	衛生署台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臧小姐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外島地區	衛生署金門醫院 花崗石院區	082-332865 轉 124 或 082-335239 周小姐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夏興 100 號之 1
	國軍澎湖醫院	06-9217585 張小姐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16 之 8 號

附件 3

民 9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第 1 梯次考選報名表

甲欄：由報名人員親自填寫，請用正楷字體，不得潦草，且一律不得塗改。
(填表範例、代碼表請翻閱背面)

考區	志願 1	1 ()、2 ()、3 ()、4 ()、5 ()、6 ()、7 ()
	志願 2	()

◎各項欄位均請考生審慎填寫，一經收件，一律不受理更改！

考 生 本 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電 話	(行動)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通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學 歷	校名	畢(肄)業				日期	民 國	年	月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名	年 齡	與學生 關 係	通信 地址									
	職業	軍()、公()、教()、農()、工()、商()、自由()、其他()											

乙欄：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填表範例：

民 9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第 1 梯次考選報名表

甲欄：由報名人員親自填寫，請用正楷字體，不得潦草，且一律不得塗改。
(填表範例、代碼表請翻閱背面)

考區	1	志願 1	¹ (A1)、 ² (A2)、 ³ (A3)、 ⁴ (A4)、 ⁵ (A5)、 ⁶ (A6)、 ⁷ (A7)
		志願 2	(K1)

◎各項欄位均請考生審慎填寫，一經收件，一律不受理更改！

考 生	姓 名	王大平			身 分 證 字 號	H	1	2	3	4	5	6	7	8	9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70 年 01 月 01 日			出 生 地	桃園縣										
本 人	電 話	(02)22341234			(行動) 0910123123											
	戶 籍 地 址	1	0	0	台北縣(市) 中正區 ○○里○○鄰○○路○○巷○○弄○○號○樓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同 上											
學 歷	校 名	輔仁大學			畢(肄)業	日 期	民 國 9 4 年 0 6 月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王	一	中	年 齡	50	與 學 生 關 係	父子		通 信 地 址	同 上					
	職 業	軍()、公()、教()、農()、工(√)、商()、自由()、其他()														

乙欄：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代碼表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二、科別代碼：

單位 (軍種)	科別代碼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砲兵 (A2)	裝甲 (A3)	工兵 (A4)	通信 (A5)
	化學 (A6)	行政 (A7)	兵工 (A8)	經理 (A9)	運輸 (A10)
海軍司令部	海軍組				
	海洋科學科 (B1)	船舶機械科 (B2)	通信電子資訊科 (B3)	企業管理科 (B4)	
	陸戰組				
	機械工程科 (B5)	通信電子資訊科 (B6)	企業管理科 (B7)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通信 (C2)	兵工 (C3)	飛彈保修 (C4)	
後備司令部	步兵 (D1)	砲兵 (D2)	通信 (D3)	行政 (D4)	兵工 (D5)
憲兵司令部	兵工 (E1)	運輸 (E2)	憲兵 (E3)	補給 (E4)	
飛彈司令部	砲兵 (F1)	通信 (F2)	飛彈保修 (F3)		
聯合後勤司令部	運輸 (G1)				
國防大學	運輸 (H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I1)				